**附件1：**

第五届“万慧达杯”

中华商标协会全国高校知识产权（商标）热点问题

辩论赛活动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华商标协会

冠名协办单位：万慧达知识产权

承办单位：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支持单位：《中华商标》杂志社

中华商标协会互联网商标品牌专业委员会

**二、竞赛组委会**

竞赛组委会负责发布活动通知和制定赛制方案，确定比赛题目和邀请评委，并承担本届活动全程的会务筹备、组织、协调、联络、宣传和总结工作。

竞赛组委会由辩论赛各组织单位共同派员组成，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

**（一）竞赛组委会成员**

**1.主任**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马夫

**2.副主任**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中华商标》杂志社社长张豫宁

万慧达知识产权首席合伙人、管委会主席白刚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副理事长汪泽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敦

**3.成员**

**主办单位：**

宣传部兼研究室主任、《中华商标》杂志主编臧文如

中华商标协会宣传部干部李晓娟

**冠名协办单位：**

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管委会成员黄晖

万慧达知识产权合伙人、管委会成员李斌

万慧达知识产权宣传专员高思

**承办单位：**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孙惟佳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团委书记王安澜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辅导员刘心瑶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副主任马莉

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助理孟云彪

**（二）评委组**

竞赛组委会负责聘请有关专家组建评委组，评委组设主任2人，分别为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张豫宁和北京君策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副理事长汪泽，负责组织题目征选和比赛评分等事宜。每场比赛评委为5人，负责比赛评分。

**三、活动时间、地点安排**

**（一）2025年1月10日前：发布题目征集函**

**（二）2025年3月3日前：汇总报名情况并制定赛制规则**

**（三）2025年3月7日前：汇总、研究并确定辩题库**

**（四）2025年3月14日前：举办启动抽签仪式，发布参赛高校名单和赛制方案**

**（五）2025年3月28日前：活动预热和赛队宣传**

**（六）2025年3月29日至30日：开幕式和16强争夺赛**

**（七）2025年4月12至13日：1/8决赛**

**（八）2025年5月10日：1/4决赛**

**（九）2025年5月24日：半决赛**

**（十）2025年6月7日：决赛、辩题解析论坛和颁奖仪式**

**（十一）2025年6至9月：企业园区参观、活动总结**

**第（六）项至第（十）项比赛轮次**安排将视具体参赛报名情况酌情进行调整，比赛周期计划为2024年3月至6月，场地设在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和北京友谊宾馆颐园写字楼，具体时间和地点以组委会公布的赛制方案和参赛须知为准。

**第（十一）项企业园区参观活动**将组织参赛师生代表赴中华商标协会互联网商标品牌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企业园区进行走访和参观等活动，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和发布。

**四、参赛规则**

**（一）组织参赛要求**

本届比赛采用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参赛队。每队由1至3名指导老师，1名领队老师（可由指导老师兼任，承担与组委会的联络和沟通工作），以及4至10名队员（每轮比赛可自由安排4名上场队员，但整届比赛不可再另外替换）组成。

**（二）竞赛设置**

辩论赛首轮即16强争夺赛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辩论的比赛分组和正反双方（奇数为正方，偶数为反方）。具体赛制方案，依据报名参赛队伍数量，另行制定和发布。

**（三）资料授权**

各参赛队授权将各场次比赛影像资料、速记和录音交由组委会使用、编辑及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纸媒、网络、光盘等介质，无需另行征得参赛者同意。

**（四）申诉程序**

对于竞赛程序的不当执行，参赛队可以申诉，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竞赛组委会。

**五、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项**

1.本届竞赛设**冠军**队一名，**亚军**队一名，进入半决赛的另外两支队同列**第三名**，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冠军队奖金16000元，亚军队奖金12000元，第三名奖金各8000元。

2.本届竞赛设**优胜奖**（进入八强队），颁发奖状和奖金，奖金为每队5000元。

3.本届竞赛同时设置**特等奖**一名（冠军队），**一等奖**三名（进入四强队），**二等奖**四名（进入八强队），**三等奖**八名（进入十六强队），**优秀奖**若干名（视总报名赛队情况酌定），颁发奖状。

4.本届竞赛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奖状，奖励积极参与筹备和有序组织参赛的学院。

**（二）个人奖项**

1.每场比赛中评选出一位本场最佳辩手，颁发奖状。

2.本届竞赛设优秀指导奖若干名，颁发奖状。

3.本届竞赛设优秀领队奖若干名，颁发奖状。

4.参赛学生优先获得竞赛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实习机会。

**六、活动经费**

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本届比赛各场次活动所涉及参赛食宿交通等差旅费。

中华商标协会

2024年12月31日